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临时主席：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嗣后： 米利凯女士(副主席).....(阿根廷)

目录

议程项目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3552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A/69/10)

1. **Belaid 先生**(阿尔及利亚), 赞扬委员会就驱逐外国人条款草案所作的工作。他说,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第 22 条草案, 特别是第 2 款表示关切, 在这一主题上没有形成一致意见, 没有反映普遍接受的实践或国际法现况。没有规定一国必须在其境内接收被驱逐的外国人, 除非确凿无疑地证明他们拥有该国国籍, 这条国际法原则无可争辩。此外, 除非各国根据具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商定了其他做法, 否则根据现行国际标准和做法, 国家没有义务、也无需被迫在其境内接收并非本国公民的被驱逐的外国人。

2. 该条草案第 2 款指出, 若无法确定国籍国或根据国际法有义务接收该外国人的其他国家, 该外国人可被驱逐至其有权入境或居留的任何国家, 或酌情驱逐至该外国人从其进入驱逐国的国家。该条款在委员会和各国之间引起激烈的辩论, 而且从未得到普遍接受。此项条款在国际法, 包括习惯国际法中也找不到依据, 不能作为该领域国际惯例的一个新发展。此外, 正如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A/67/10)第 22 条草案的评注所述, 委员会在关于某些国家, 如登机或登船国是否有义务根据国际法接收该外国人的问题上意见分歧, 有人认为, 登机或登船国没有这种义务。最后, 国际法明确规定, 驱逐国有义务说明驱逐的理由, 下令驱逐的行为必须有事实和法律根据。

3. **Adamhar 先生**(印度尼西亚)欢迎通过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他说, 该条款案文在国家根据主权享有的权利和在其境内的外国人享有的权利之间取得了平衡。但是, 一些国家指出, 第 6 条草案(禁止驱逐难民)、第 23 条(不将外国人驱逐至其生命会受到威胁的国家的义务)和第 24 条(不将外国人驱逐至其可能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国家的义务)扩大了不驱回保护的範圍, 这会不当地限制国家主权, 从而偏离被普遍接受的人权条约和国家法

律条款及判例。委员会应审查这些条款草案及其评注, 并考虑作出必要的调整。

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 这些条款草案中的规定不仅反映国际法有关驱逐外国人这一主题的逐步发展, 其中也有很多条款反映了对由来已久的国家实践的编纂, 其中得到大量判例法的补充。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鼓励委员会继续审查代表逐步发展但可能受到某些国家批评的条款草案, 因为这种批评意见将有利于进一步讨论和发展这些条款草案。

5. 对这些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仍有不同意见。在对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案文表示意见的国家中, 只有少数国家对最后形式表示了立场。因此, 现在认为各国倾向于制定一项公约或一项软性法律尚为时过早。

6. 委员会必须尽一切努力照顾到各国的意见和建议, 对某些条款草案的案文作出必要的修正, 在评注中作出进一步澄清, 以确保二读通过的案文更能为各国所接受。

7.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 他欢迎一读通过了条款草案及其评注。印度尼西亚作为一个熟悉灾害的国家, 继续加强其管理和减轻灾害的国家能力, 包括设立国家救灾署, 并于 2007 年颁布了一项救灾管理法, 其中规定了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等事宜。在区域一级, 印度尼西亚主办了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关于灾害管理的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中心。该中心是根据东盟《关于灾害管理与应急反应的协议》设立的, 是东盟致力于加强集体抗灾工作的一部分, 目的是使其成为汇集灾害管理信息和知识以及为灾区筹集资源的区域枢纽。

8. 如第 14 条草案第 1 款所述, 在发生灾害时提供外部援助需要征得受灾国的同意。此外, 受灾国承担领导、协调和监督援助国和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开展的援助和救济行动的首要责任。事实上, 在处理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问题上, 必须认识到灾害是发生在一个主权国家的领土上。因此, 尊重

《联合国宪章》所载基本原则，包括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内政和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是至关重要的。

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其他国家一样，对第 13 条草案(受灾国寻求外部援助的责任)表示关切。如果当灾害超出受灾国能承受的国家能力而施加这种责任，将有损主权和不干涉原则，并违反需征得受灾国同意的规定，也破坏了必须在这些原则与受灾国的责任之间取得的平衡。就寻求外部援助的责任而言，在国家实践中也没有法律基础。此外，施加这一责任将削弱国际合作减轻灾害的原则，而且如果一个国家会因为拒绝寻求外部援助而承担国家责任，则将破坏这种合作。受灾国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是否寻求这种援助的权利必须得到尊重。关于这一问题的法律规定不应以国家拒绝外部援助的一两个事例为依据。因此，委员会应在二读时对第 13 条草案作出必要修改，不把寻求外援当作一种责任，而是当作向受灾国提出的不具约束力的建议。

1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纳入关于保护救灾人员、设备和物资的义务的第 18 条草案。此项义务涉及行为而不是结果，即受灾国应采取措施，以防犯罪活动危害救灾人员及其货物和设备。需承担结果的义务将为受灾国带来沉重负担，如达不成预期结果可能会产生国家责任。

11. 最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成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进行更密切的接触。

12. **Telalian 女士**(希腊)说，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的若干方面已在逐步改善。希腊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最后案文考虑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就驱逐而言，可能需要将在一国合法居住的外国人与非法居留者区分开来。同样，希腊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第 26 条草案第 4 款已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只是说明驱逐国有关驱逐在其境内非法存在的外国人的法律可适用于在其境内非法短暂停留的外国人，而没有提到少于六个月的一段特定时间。在一些条文规定中加上“不影响”条款是避免与其他相关国际法制度出现潜在差异的一个有用的工具。

13. 希腊代表团欢迎泛泛提及禁止集体驱逐外国人，而不提到哪一个特定类别的外国人。对此案文的修正澄清了相关条文的范围，允许一定程度的灵活性，鉴于国家法律和实践的多样性，这样做是必要的，也消除了一些代表团所表示的关切。希腊代表团还有兴趣地注意到关于针对驱逐决定的上诉的暂停效力的新版第 27 条草案，它或许不如以往那么目标宏伟，但似乎更符合国家实践和国际判例。希腊代表团欢迎第 22 条草案第 1 款，其中明确提醒拟被驱逐的外国人应被驱逐至其国籍国。不过希腊代表团希望能更着重强调自愿离境，这是各国和国际组织推动的解决办法，并希望强调重新接纳协定的重要作用。

14. 驱逐外国人专题仍然具有重大意义，特别是对那些面临前所未有的混合移民潮，或面临非正常移民现象增加的国家，以及过境国。事实上，这些国家都在努力确保接收的人道条件、筛查非法入境的外国国民，以查明和保护弱势者，并改善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拘留条件。一个国家的首要义务是在行使将外国人驱逐出境的权利的同时，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和难民法。

15. 此条款草案涵盖关于驱逐的大多数实质性和程序方面问题，全面确定了国家义务和拟被驱逐者的权利。但是，希腊代表团仍然认为，以该条款草案为依据制订一项国际公约不会有好处。在国家和区域层面，逐步出现了各种不同的规则，应对有关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一个典型的例子是欧洲联盟的法律，欧盟成员国将其变成了国内法令，其中载有比此条款草案更强有力的人权保护规定。此外，在区域一级，欧洲人权法院多年来发展了一整套重要的判例法，尤其是对《欧洲人权公约》关于程序性权利和禁止虐待的条文规定作出解释，并提供具体标准，在国家有权驱逐外国人和承担尊重被驱逐对象的权利的义务之间取得平衡。

16. 因此，希腊代表团认为，驱逐外国人的问题最好通过适应所涉国家需要的区域文书，以及国际司法和准司法机构的判例法加以解决，而不是在全球一级采用统一规则。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可作为一套相关

准则，帮助各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制定和执行关于驱逐外国人的立法框架，并形成这方面的做法。

17. 委员会在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方面的工作为化解可能影响世界各地救援人员日常活动的一些复杂问题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关于条款草案与国际法特别规则或其他规则的关系的第 20 条草案，希腊代表团欢迎评注中更明确地说明该条款草案应与在灾害发生时所适用的任何具体的条约规定一并适用。希腊代表团还赞同评注中的理解，即认为任何直接或间接处理救济援助的条约规定与该条款草案同时适用。然而，提及“特别法”规则似乎表明，此条款草案和关于灾害发生时救济援助的任何具体条约制度，在某些情况下两者的适用可能是相互排斥的。希腊代表团认为，尽管任何条约制度都有一定程度的特性，此项条款草案本身具有附加值，应该继续适用，以填补有关法律空白，即使已建立了详细的条约制度，这似乎也是不可避免的。事实上，希腊代表团赞成选用“尽管”条款，而不是目前所用的“不影响”措辞。

18. 第 21 条草案的目的是在武装冲突时期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比条款草案优先适用。希腊代表团原则上同意这一观点，但赞成在适当情况下两套规定同时适用。希腊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这方面提供更明确的说明，以及有一个更加直截了当的“不影响”条款，以便使条款草案在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及环境灾害两种复杂的情形下依然适用。

19.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条款草案不仅是关于救济援助的未来条约制度的一个十分均衡和有用的法律工具，也是可以帮助各国解释现有国际文书的一套有价值的条文规定。

20. **Khoubk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二读时通过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他说，根据本国法律驱逐外国人是主权国家的一项固有权利，只要驱逐的理由不违反所涉国家的条约义务。然而，这些义务不是绝对的，在某些紧急情况下也有可能出现不同的做法，前提是须符合强制性国际法规则。凡没有得到

足够的国家实践支持的条款草案，在其审议中应考虑这一情况。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理解是}，特别报告员承认，此条款草案中并非所有规定都能在习惯国际法或条约法中找到根据，在某些方面国家实践仍然有限。出于这一原因，此条款草案涉及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然而，国际现实要求条文应当依据国家在此领域的主要实践，而就一些条款草案而言，情况并非如此。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赏条款草案中认真考虑到难民问题，但是，第 6 条草案评注中所述方法没有得到足够的国家实践的支持。根据评注，在理解“难民”一词时，不仅应参照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1 条所载的一般性定义，同时还应参照后来在此问题上的发展，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实践，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所采用的“难民”定义。不过，难民署的实践不一定反映国家实践，即使在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中，许多国家都认为，难民地位的确定应严格遵守 1951 年《公约》规定的参数。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难民地位的嗣后惯例结论首先应以国家的实际做法而不是难民署的做法为依据。

23.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他^{欢迎一}读通过了该条款草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受灾国拥有确立灾害门槛和断言灾害破坏了社会的运作的专属权利。因此，委员会在审议该专题时，应避免在这方面有任何模棱两可之处。原则上，人道主义援助要在受灾国发出呼吁的基础上提供。

24. 在遵守第 7 条草案所述人道主义原则时，应同时遵守受影响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原则。此项条款草案应适当反映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中阐述的指导原则。

25. 第 8 条草案(合作的义务)的措辞不应间接提到保护责任的概念。其核心要素应当是国家间开展的国际

合作，这应该适当反映在该条草案的标题上。此外，所提及的合作范围已经扩大到在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处理情势方面具有独特作用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即使是至高无上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发生复杂的紧急状况时也不足以证明有理由强调该实体的名称。第 8 条草案批注中关于存在复杂的紧急情况(即发生灾害的地区有武装冲突)的解释与处理条款草案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关系的第 21 条不草案相符。即使特别报告员的解释可以接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依然认为不可将在武装冲突情势下进行合作的义务延伸至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以外的非政府组织。

26. 出于同样的理由，第 13 条草案引起了一些关切，即受影响的国家有责任从其他国家、联合国、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寻求援助。如委员会一些成员所证实，当前的国际法并不承认这项义务。

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建议在该条款草案中载列一项确定条款草案与《联合国宪章》之间关系的条文。该条文将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进行措辞，其好处是它可以突出《宪章》所载受影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主要作用。东盟《关于灾害管理和紧急反应的协定》就载列此项条文。

28. **Ridings 女士**(新西兰)说，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评注很有益，多次澄清，其中大部分案文代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而非仅仅反映国际法的现状。条款草案涉及的问题正是主权、国家安全和人权的核​​心问题，要求各国参照本国国情，认真地在这三者之间取得平衡。在这方面，新西兰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小心谨慎，不要太偏离国家实践。

29. 先前曾几次提到，条款草案就驱逐外国人而言，没有把合法进入一国境内的外国人和非法进入一国境内的外国人区分开来。这种做法不符合国家实践，在国家实践中往往对这两种情况区别对待。第 26 条草案(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程序权利)中也出现了相关问题。新西兰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已经认识到，国家法律往往含有驱逐非法在其领土上短暂逗留

的外国人的简化程序。该条款草案第 4 款承认国家实践的具体特性，但新西兰代表团建议评注中更加明确阐述这一点。

30. 鉴于这些问题，新西兰代表团不希望按照条款草案拟定一份有约束力的文件。相反，最好把现行文本作为指导方针，供各国以最适合国情的方式加以考虑和适用。

31. 关于委员会一读时通过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其重点是应对灾难和受灾国的复原。新西兰代表团支持列入救援人员及其设备的保护，以此作为第 18 条草案所述的任何救援行动的必要条件。该条款草案列入“适当措施”一词，是正确的方法，使受灾国能够根据潜在威胁和参与的行为者等各种因素灵活行事。新西兰代表团还欢迎条款草案力求兼顾受灾国的主权和灾后帮助受灾人口的需求。根据本国的经验，新西兰十分清楚在这种情况下获得外部援助的重要性。

32. 谈及“关于条约解释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专题，她说，新西兰代表团大力支持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实际应用，以便当事方在相互接受和双方共同意愿的基础上逐渐发展关系。新西兰代表团特别感到鼓舞的是，特别报告员打算处理国际组织组成条约方面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新西兰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是，某些国际组织的组成条约没有跟上不断变化的现实。确定执行工作的最佳实践和指导方针，是为国际组织编制一份有益文件的关键因素。

33.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新西兰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危害人类罪”专题，鼓励特别报告员借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关于此类罪行的定义，而非制定新的定义。新西兰代表团还支持在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强制法专题。这将有助于确定强制法的性质和把强制法作为一种规范的要求。这样的工作可为审议以下问题奠定基础，即进行列举已具有强制法地位的规范这项更为艰巨的工作是否有益。新西兰代表团注意到关于强制法和习惯法、普遍适用的义务、条约领域外的国际规则及具有

类似性质的嗣后规范之间相互作用的想法，欢迎委员会进行认真细致的分析，其中考虑到并妥善掂量关于这些问题的国际法律指导原则。

34. 新西兰代表团还大力支持委员会开展合作，分享国际法知识，提供机会在国际律师之间建立关系。为此，新西兰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强调，驻纽约的第六委员会代表应与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增加沟通接触，并高兴地看到，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考虑是否有可能把未来会议的一部分安排在纽约召开，尽管承认这样做会受到资源的限制。与此同时，新西兰代表团鼓励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寻找非正式交流和沟通的机会，促进会员国和委员会之间的对话。

35. **Martín y Pérez de Nanclares 先生**(西班牙)说，驱逐外国人是一个特别棘手的问题。总体上让西班牙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关于此专题的条款草案反映了在拟被驱逐的人的适当程度权利和保障，以及对向国家提出的要求切实可行这一实事求是的方法之间达成了必要的平衡。西班牙代表团还高兴地看到，条款草案反映了其 2012 年提交的三项建议中的一项，具体涉及第 26 条草案中的程序权利。不过，它对其他问题仍有保留，如第 27 条草案下的针对驱逐决定的上诉的暂停效力，甚至还有第 2 条、第 10 条、第 14 条和第 18 条草案的一些具体方面。

36. 尽管如此，由于关于专题的工作已进入后期阶段，现在应侧重其最终形式。西班牙代表团此前曾表示倾向于制定指导方针和指导原则，而非条款草案。尽管委员会的工作有价值，但条款草案并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因此不适于作为拟订一项公约的基础。此外，在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发言的 22 个代表团中，16 个代表团反对提交一套条款草案，两个代表团甚至建议委员会结束关于此一专题的工作。此外，备受推崇的国际学者，如委员会前成员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一段时间以来也在此方面持保留意见。

37. 尽管如此，委员会在二读时仍决定保留条款草案，现在又把条款草案提交给第六委员会，同时还建

议大会在稍后阶段考虑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西班牙代表团同意委员会一些成员的看法：即违背多数国家的意愿而保留条款草案，是一个错误，特别是考虑到一套指导方针和指导原则不会降低重要性。相反，一份得到广泛认可的这类文书，可能比只获得国际社会有限支持的公约更加有效。

38.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西班牙代表团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重视在需要维护受灾国的国家主权，以及需要国际合作以确保人员得到保护之间保持必要的平衡。因此，西班牙代表团仍然认为，在提供援助时，领土国的意愿必须得到尊重，但还必须考虑到，领土国不仅有权利，而且也有义务在发生灾难时向民众提供援助。因此，第 13 条和第 14 条草案都令人满意，因为其分别规范了受灾国有义务在灾难超过其国家应对能力时争取外部援助，以及规定一国不得任意拒绝外部援助。这种做法完全符合国际法研究所关于此事的第 1989 号决议。

39. 西班牙代表团还同意条款草案的总体方法，即如第 1 条草案所明示侧重人员的保护。此外，第 18 条草案现在提及的是“适当措施”，而非“必要措施”，其措辞似乎显然更符合行为的义务，而非规定中设想的结果的义务。然而，在实践中评估采取的措施是否适当，并非总是一件易事。

40.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欧盟关于第 4 至第 8、第 18 和第 20 条草案的立场，包括支持欧盟提议第 4 条草案(c)项评注中应明确规定，“主管政府间组织”应包含区域政府间组织。

41. 由于第 3 条草案的作用是界定“灾难”的定义，而非确立条款草案的范围，西班牙代表团认为，没有理由不把第 3 条和第 4 条草案合并起来，在第 4 条草案术语列表上加上“灾难”一词；而且可以放在列表的首位，以强调其重要性。关于条款草案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关系的第 21 条草案，使用与第 20 条草案类似的“不影响”措辞方法，可能比目前的措辞更为合适。这一点还需要深入分析，鉴于此专题工作目前尚

处于早期阶段，西班牙代表团尚未对其最终形式形成坚定的看法。

42. 西班牙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危害人类罪专题，该罪行不像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并没有一项国际条约责成各国给予预防和惩罚，并为此开展合作。尽管如此，仍有必要仔细考虑应将哪些具体要素列入任何这类条约，具体而言，是要考虑其与《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确切关系。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建议委员会应探讨强制法专题，对此，西班牙代表团赞同这样的看法：自从起草《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3 条和第 64 条以来，强制法实践已经有所发展。此外，这一专题对各国十分重要，不妨研究其精确的轮廓、内容和效力，还可以具体确定国际法律规范赖以成为强制法的进程。尽管如此，西班牙代表团仍对这项工作存有疑虑，其中之一是，任何编制强制法规列表的努力都含有潜在的风险。即使这样的列表被认定只具有说明性，也几乎必然被视为一种物权法定原则，而这又有悖于把强制法的形成作为一个开放进程的本质。

43. **Han Sung-ho 先生**(大韩民国)提及驱逐外国人专题时说，与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相比，二读通过的案文适当兼顾了两个相互冲突的利益，即国家主权和保护人权。大韩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一读时通过的第 8 条草案文本(具体关于驱逐难民和无国籍人的其他规则)已被删除，并且通过了“外国人”的更清晰的定义。但是，它仍然有所保留的是，一些条款草案，如第 23 条草案(不将外国人驱逐至其生命会受到威胁的国家的义务)，构成了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同理，关于针对驱逐决定的上诉的暂停效力的第 27 条草案也应删除，因为它会不适当地限制国家主权。第 29 条草案(重新准入驱逐国)也应删除，因为允许或拒绝重新准入是驱逐国的国家主权，即使主管部门确定，驱逐属于非法。最后，该文本的最后形式应该是准则草案，而非一项公约，因为案文代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而非编纂国际法。

44. 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一读通过在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草案，希望条款草案有益于鼓励各国和人道主义救援活动之间的合作。谈到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一专题的第七次报告(A/CN.4/668 和 Add.1)，他注意到，在起草委员会讨论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 17 条、第 18 条和第 19 条草案已被删除，或大幅修改，在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 3 条之二草案的 8 个定义中，“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灾害风险”已删除。委员会的报告没有充分介绍这些修改和审议的过程。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今后将提供更详细的信息。

45. 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把危害人类罪专题纳入其工作方案。一般公认，对于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均有普遍性条约管辖，但对危害人类罪，却没有这样一项条约。国际社会需要发出明确信息，对于这种犯罪行为定将绳之以法，不论其国内法律地位如何。委员会在审议这一专题时应确保危害人类罪的概念尽可能以《罗马规约》为准。还应考虑国际判例确定的要素，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理的案件。委员会还应确保，有关危害人类罪的任何工作的实质内容为所有国家所接受，不论其是否加入《罗马规约》。此外，由于某些国家已经颁布了惩处危害人类罪的国内法，应注意避免这些国内法与国际法之间可能发生的冲突。还应考虑重要的程序性问题，比如对某一特定案件，哪些国家可以提出起诉，对个人的起诉如何进行等。这些问题直接关系到普遍管辖权原则以及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46. 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强制法专题，但对此采取谨慎的立场。虽然有机制处理违反强制法的情况，如《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3 条，但目前还不清楚，在条约法范围之外的国际关系中如何制裁这种违反行为。国际法院在一些案情中认定发生了违反强制法的行为，但大多数案情是政治冲突，而非法律冲突。换句话说，即使确定一国违反强制法产生了明确的法律后果，但是否可能进行有效的执法，哪些实体负责执法，仍值得商榷。最近，某些国家遭受了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的

武装袭击——换句话说，违反了强制法规范——但这些情况却提醒各国，没有适当的制裁可用。因此，大韩民国代表团要求委员会谨慎处理此一专题。

47. **Wan Sulaiman 女士**(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十分赞赏特别报告员关于驱逐外国人条款草案的工作。令人高兴的是，特别报告员适当注意到马来西亚不承认难民身份，因为马来西亚未加入《难民地位公约》或《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至于马来西亚代表团关于否决前第 20 条草案(尊重家庭生活权的义务)的要求，它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认为该要求是基于国家考虑，而不是基于积极的国际法论点或实践所证实的趋势。她表示支持条款草案新的行文，其中顾及马来西亚代表团的关注。鉴于驱逐外国人问题十分复杂，主要受国家法律管辖，马来西亚代表团始终认为，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应该在稍后阶段确定。

48. 关于“在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马来西亚代表团重申了其对于委员会第六十二、六十三和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的立场。前第 11 条草案现在重新编号为第 14 条草案，侧重提供外部援助需征得受灾国的同意，这符合国家主权的国际法原则。然而，起草委员会确定了在其看来默示同意、或未表同意并不妨碍提供援助的两种情况：第一，政府不运作，无法批准同意；第二，在明显需要外部援助的情况下，征得同意遭到断然拒绝。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该条款草案不应允许默示同意，或完全免除同意。在政府不运作的情况下，从人道主义角度来看，也许可以接受默示同意，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无法给予同意。但是，并不清楚由谁来确定政府是否真正存在，以及政府是否仍在运作。对于断然拒绝给予同意的情况，需要澄清应如何应用该条，特别是，由谁确定需要获得援助的严重局势，以及征得同意是否遭到断然拒绝。

49. 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列入原第 3 条草案之二，现重编为第 4 条草案，因为至关重要是确保任何国际法律文书中使用的术语都有明确和一贯的解释。马来西亚代表团赞同条款草案(a)、(b)、(c)、(d)和(f)项。

但是，马来西亚代表团对(e)项的“救援人员”定义中列入军事人员持保留态度，因为军人在一国的存在可能被解释为该国主权受到侵犯，而这违反了国际法。与此同时，马来西亚代表团表示理解，正在发生武装冲突的地方如遭受灾害，军事存在可能有助于受灾者、救援人员甚至设备和货物的安全保障。马来西亚代表团还注意到第 17 条草案，根据该条，受灾国家必须在国内法范畴内采取必要措施，以方便及时有效地提供救援人员，包括军事人员，以及其他立法、政府或行政措施。受灾国必须全面指导、控制、协调和监督其境内的援助。

50. 在第 18 条草案中，将“一切必要措施”改为“适当措施”，这使受灾国能够酌情决定采取哪些行动。马来西亚代表团建议，在“受灾国”之后，加上“应在现有资源和能力范围之内”，的词句，因为关照或尽职尽责的标准可能视不同情况而定，如受灾国的经济形势、是否有技术专长和资源以及灾害的严重程度。

51. 第 20 条草案(与国际法特别规则或其他规则的关系)纳入了前第 17 条和第 18 条草案的想法，但方法更简单。马来西亚代表团赞成该条款草案，因为它维护了关于受灾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国际法通用原则。

52. **Pírez Pérez 先生**(古巴)说，考虑到委员会在编纂国际法方面的任务规定，必须确保在委员会通过案文后对案文进行讨论并成功定稿。委员会已经努力多年的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以及外交保护的条款仍等待会员国认可，以便成为能够对编纂国际法作出积极贡献的公约。

53. 古巴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就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所开展的工作。任何一套拟议国际法规则都必须侧重于一般性问题并尊重《联合国宪章》精神。防灾阶段对保护人员生命尤为重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古巴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受灾国在发生自然灾

害时同意接受援助成为条款草案的一个重要内容。提供这种援助必须始终尊重主权和自决原则。

54. 委员会编制的条款草案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形成可能损害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原则的解释。在发生灾难时，每个受灾国都有决定是否要求或接受国际组织或其他国家提供援助的主权利利。

55. 古巴在大规模自然灾害领域拥有广泛经验，并在保障人员生命和保护民众的根本原则基础上建立了全面救灾系统。古巴还非常重视对救灾人员及其货物和设备的保护。古巴代表团赞成今后就此专题拟订一项公约，但前提是考虑到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特别是要尊重国家主权。尽管古巴遭受了50多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禁运，但该国同许多面临自然灾害的国家扩大了合作。因此，古巴代表团敦促委员会继续就对国际社会而言极其重要的这个专题开展工作。

56. 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古巴代表团认为，就已被驱逐或正在被驱逐人员的人权进行编纂是有益的做法，但前提是遵循全面保护上述权利的原则，且不得侵犯国家主权。古巴代表团建议列入一项条款，规定在实施驱逐前需通知目的地国，并提出已被驱逐或正在被驱逐人员有权与相关领事馆的代表进行联系。

57. 关于第2条草案(术语的使用)(b)项，古巴代表团建议应使用“公民身份”而非“国籍”的术语，因为公民身份是个人与国家之间的政治和法律纽带。另一方面，国籍是一种属性，界定了每个人一生中基于文化、习性和传统而拥有的特质。第3条草案(驱逐权)应提及尊重国内法和维护各国的公共安全。第7条草案规定，只有因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理由才可驱逐无国籍人，但为了与第5条草案第2款保持一致，该条草案应提及驱逐国国内法规定的任何理由。

58. 在第15条草案(弱势群体)中，应界定“儿童”和“老年人”概念。现行条款不准确且模棱两可，因为没有提出“儿童”和“老年人”年龄范围，以便作为

评估其脆弱性的依据。此外，条款草案中关于保护孕妇的规定应扩展到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并应贯穿整个驱逐进程。古巴代表团建议该条款草案第1款第一部分的措辞如下：“拟被驱逐或正在被驱逐的男童和女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其他弱势人员应……”。条款草案第2款也应提及女童。

59. 第19条草案第1款(b)项规定，因驱逐目的而被拘留的外国人，除特殊情况外，应与被判处剥夺自由刑罚者分开关押。古巴代表团认为，此类外国人不仅应与被定罪人分开，还应与被控犯有罪行而被防范性羁押的人分开。第18条草案应界定“家庭生活”一词，因为该词影响到条款草案的适用。

60. 第22条草案第2款规定，可将外国人驱逐到其有权进入或停留的任何国家。该款无须列入这一问题，因为第1款已经对此有所涵盖，其中提到任何愿意根据驱逐国或当事外国人的请求接受外国人的国家。事实上，即使一国曾允许外国人进入其领土或在其领土停留，如果该国援引公共秩序或安全理由，则没有义务再次接受这名外国人。

61. 第24条草案(不将外国人驱逐至会使其面临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处罚的国家的义务)应列入关于证明外国人面临真正风险的义务，因为仅提出有“实质理由”相信当事外国人处于危险之中是不充分的，且容易造成主观解释。

62. 第28条草案(个人申诉的国际程序)应从属事和属人角度出发，明确规定哪些主管国际机构有权确定第5条草案所列的驱逐理由是否存在。该条草案还应指明，主管国际机构是否应得到驱逐国或被驱逐人员的认可。提及被非法驱逐的外国人重新准入驱逐国的第29条草案应指明有权撤销国内机构的裁定的主管当局必须是驱逐国的主管当局。

63. 古巴代表团对条款草案的其余内容没有反对或评论意见，但重申其观点，即保护已经或正在被驱逐人员的人权不应构成对国家行使驱逐权的限制。古巴刑法规定，驱逐外国人是提出处罚的法庭可对个人施

加的一项附加处罚。该国刑法还规定，如果主管法庭认定，被告的犯罪性质、实施犯罪情节或个人性格表明其继续留在古巴境内会带来危害，即可对当事外国人适用驱逐处罚。刑法还规定，实施驱逐可作为完成主要处罚后的一项附加措施，并授予司法部决定是否对仍在服刑的外国人实施驱逐的酌处权。

64. 关于说明委员会其他决定和结论的报告第十四章，他指出，委员会应在其一切工作中铭记法治原则，并始终按照会员国授予的任务处理这一专题。古巴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委员会在目前工作中理解了法治与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即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之间的相互关系，并未顾此失彼，而且委员会始终按照关于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任务规定采取行动。

65. 古巴代表团承认委员会在利用国际法讨论会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未来法学家提供国际法培训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多年来，古巴已表明其毫无保留地尊重国际法并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在这方面，古巴代表团呼吁委员会在其工作中考虑到各国的意见和关切，不要向第六委员会提交不可修改的案文，因为这将损编纂目标。正如古巴代表团在过去多年里所指出，特别报告员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更密切互动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66. 最后，古巴代表团呼吁会员国制定新的国际公约以确保委员会的重要工作继续取得成果，这无疑将对建立当前国际关系秩序、遵守各项国际义务及促进会员国间相互尊重作出积极贡献。

67. **Chadha 女士**(印度)欢迎二读通过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并表示，印度代表团总体接受关于国家驱逐外国人的权利以及拟被驱逐人员可动用的权利和补救措施，包括非法驱逐产生的法律后果的处理办法。对于第3条草案，印度代表团原则上承认国家有权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权法将外国人从其领土驱逐出去。有关国家同时必须考虑到关于外国人待遇的最低标准。

68. 有关禁止为规避引渡程序而诉诸驱逐的第12条草案条文令人信服。虽然驱逐和引渡的结果都是相关人员离开当事国领土，但这两个程序的法律依据截然不同，不能作为相互的替代办法。

69. 需要进一步明确第27条草案关于针对驱逐决定提出上诉的暂停效力的规定、第28条草案关于向主管国际机构提出申诉的规定以及第29条草案关于外国人重新准入驱逐国的规定，因为在上述领域没有足够的国家惯例可循。如果驱逐国并不是相关国际文书的缔约方，向国际机构提出申诉会引发与此类机构管辖权有关的问题。

70. 印度代表团认为，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并不是对国际法的编纂。然而，这些条款可被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援助国家和实体用作准则。印度代表团赞赏第4条草案(a)项不仅提及受灾国领土，还提到受灾国的法律和事实管辖和控制权。然而，受灾国请求或同意应是援助国家或实体根据条款草案(d)和(f)项，以设备和货物形式提供外部援助的法律依据。关于(e)项，印度代表团承认，在发生第3条草案界定的灾害时，救灾人员可能需要包括军事人员。然而，将提供军事人员或装备作为一种外部援助形式需得到受灾国事先、明确和知情同意。援助国家或实体不可假定获得了上述同意。

71. 印度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第18条草案规定受灾国负有总体责任，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其领土内的救灾人员、设备和货物。特别报告员第七次报告提出的“一切必要措施”表述将会给受灾国带来沉重负担。

72. 印度代表团保留对委员会通过的其他条款草案的评论意见，包括第4条草案(c)项所述“其他援助行为体”、“主管政府间组织”、“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等词的含义。

73. **克里斯滕森女士**(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观察员)欢迎委员会就“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开展的工作并表示，她的代表团对第4条草案(e)项所述“救灾人员”定义有一些关切，该定义在灾害

应对方面将军事人员完全等同于文职人员。同样、且多少有点重复的是，第 17 条草案要求受灾国在特权和豁免、签证和入境规定、工作许可证和通行自由等方面向文职和军事救灾人员提供便利。虽然外国军事人员和资产在适当情况下可为国际行动增加关键和挽救生命的价值，但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及许多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已表达关切，即不分青红皂白地将军事和文职救灾工作混为一谈会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接受度和安全构成重大风险，包括在使用这些人员的国家以及注意到这种先例的国家。因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各国已接受《关于在救灾中使用外国军事和民防资源的准则》(奥斯陆准则)。

74. 关于救灾人员的定义还将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人员等同于在减少灾害风险领域提供协助的人员。根据这一定义，第 17 和第 18 条草案要求各国为平静时期的减灾顾问和危机期间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采取完全同等措施，提供入境便利并确保人员得到保护。人道主义行动的特殊性应得到维护，预期在人道主义危机时采取的措施应仅限于在危机情况下使用，以避免给各国正常程序带来不必要的负担并确保各国在出现迫切需要时愿意遵守规定。

75. 关于整体条款草案，她的代表团打算根据委员会要求提供书面意见，并敦促所有国家也这么做。特别是，各国应确保其灾害管理当局充分参与，因为委员会将极大受益于它们的业务经验。

76. 条款草案的优点众多，但在某些方面仍有改进空间。与此同时，需尽快就其最后形式作出决定。她的代表团认为，不宜将条款草案作为一套准则提出，因为这会被视为与有关非常类似主题的现有准则执行工作产生竞争并阻碍后者取得进展，特别是《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通过的《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另一方面，强化的全球法律框架将可以进一步改进通过软文书完成的工作。委员会的案文可作为进一步思索上述可能性的来源。

77. 拟订条约是一项不可掉以轻心的工程，她的代表团愿意协助促进对话和分享经验，特别是收集各国在这方面作出知情决定所需的业务证据。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通过其灾害法方案为 50 多个国家社会和国家当局提供了支助，协助它们开展正式流程以审查和加强国际灾害援助法律和程序。其研究结果可能对讨论有所裨益。

78. 2011 年，第三十一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大会重申其作为主要国际论坛在就加强灾害法律继续开展对话方面发挥的作用。她的代表团希望并期待 2015 年年底召开的第三十二届大会将是一次推进就此重要专题开展对话的良机。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将在大会筹备期间举办关于国际救灾法的未来发展的区域对话，并希望各会员国帮助让相关官员参与其中。

79. 格沃尔吉安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六至第九章(A/69/10)。他说由于近几年的一致努力，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专题的工作。过去三年中，委员会主要在一个工作组里处理这一专题。2013 年委员会向第六委员会提交了工作组的一份报告，报告评价了委员会在这一专题上取得的进展，受到第六委员会普遍好评。于是工作组在 2014 年考虑到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发表的意见，集中精力完成以下方面的工作：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习惯国际法地位；目前公约制度的漏洞；将嫌疑人移送国际法院或法庭或特别法院或法庭作为引渡或起诉的一种可能的第三选择；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与普遍义务和强制法规范之间的关系；与 2009 年总框架继续有关联的其他事项。该专题的最后报告已获委员会通过，收在委员会报告的第 65 段，最后报告把工作组 2013 年的报告和对 2014 年工作组所讨论的其他问题的分析合并到了一起。

80. 最后报告把该专题放在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而又尊重法治的更大框架内。最后报告是在秘书处 2010 年的一项研究报告的背景下产生的，这项研究报告题为“对国际法委员会就‘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

题开展的工作可能有关的多边公约的调查”(A/CN.4/630),对多边文书中所载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条款的类型和国际法院2012年7月20日关于“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一案的判决进行了分析。委员会的看法是,相关条约制度下的引渡或起诉义务的范围应逐案进行分析。

81. 鉴于在公约惯例中,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提法、内容和范围多种多样,统合载有该义务的各种条约条款的作法是否令人怀疑,因为每一条款都将在具体条约制度范围内谈判产生。不过,最近一些文书,特别是以1970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第七条(“海牙套语”)作范本的文书,在引渡或起诉义务上出现了某些一般趋势和共同特征。于是报告对关于该义务的条约条款的类型进行分析之后,以“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为主要参考,提出了一组关于履行该义务的意见,特别涉及在国家一级对相关罪行进行刑事定罪和延迟的后果、确立管辖权、调查义务、起诉义务、引渡义务以及不履约的后果。

82. 委员会1996年通过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时,规定关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的引渡或起诉义务的第9条,是作为国际法的逐步发展问题提出的。自那时以来,国际法的进一步发展反映了这个方面的国家惯例和法律确信。然而鉴于委员会已经决定以报告形式提出它在该专题工作上的成果,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对该义务的习惯法性质进行分析。但这并不暗示委员会认为该义务尚未成为或成形为一般性或区域性习惯国际法规则。还应该记得,在比利时诉塞内加尔一案中,国际法院避开了这个问题。委员会希望该报告对各国有用,尤其是有助于它们在成为载有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具体公约制度缔约方时,意识到可能要承担的那类义务。

83. 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671),其中载有六项结论草案。全会辩论之后,

把六项结论草案移交起草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决定将其改编为五项结论草案,委员会暂时通过了这五项结论草案。这些结论草案的案文以及评注,见委员会报告第76段。

84. 结论草案6的目的是要表明,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作为解释资料必须加以识别。第1段提醒解释者,识别《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述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时需要特别考虑,缔约方是通过协定或惯例就条约的解释采取立场,还是出于其他考虑。第2段的目的是承认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甲)项和(乙)项所述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可能有多种形式。该段旨在反映一个事实,即《维也纳公约》确认,在解释其范围内的那些公约时,也需要考虑比较不正式的协定和惯例。结论草案第3段规定,识别《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二条所述嗣后惯例时,解释者需要确定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行为是否处在适用条约过程之中。

85. 结论草案7涉及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对条约解释的可能影响,旨在说明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可以如何有助于澄清条约的含义。第1段强调,讨论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必须要看它们与其他解释资料的互动关系。该段进一步说明,考虑到《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述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如能缩小某一术语或条款的可能含义或整个条约的范围,可能有助于澄清条约的含义。另一方面,考虑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如能证实更广义的解释,也有助于澄清条约的含义。

86. 结论草案7第2段涉及《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二条范围内的嗣后惯例的可能影响,这种惯例不反映所有缔约方就条约解释达成的协定。作为解释的补充资料,这种惯例可证实解释者适用《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所作的解释,或依第三十一条所作解释意义不明或难解,或所获结果显然荒谬或不合理时,确定其含义。

87. 结论草案7第3段讨论了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影响条约的解释,但又不超出《维也

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甲)项和(乙)项意义下的解释范围。第3段提醒解释者,嗣后达成的协定可以用于修正或修改条约,但这类嗣后协定是《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九条所指的协定,应当与第三十一条第3款(甲)项所指的嗣后协定加以区分。第3段承认判例法中可能存在反例,文献中可能有不同意见,但是指出通过缔约方嗣后惯例修正或修改条约的可能性尚未得到普遍认可。

88. 结论草案8列出了一些标准,在解释特定案件过程中这些标准可能有助于确定给予具体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多大的权重。第1段说明,作为解释资料,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所占权重,除其他外,取决于其清晰性和特定性。使用“除其他外”一词是提醒解释者,不应把这个规定视为事情的全部。第2段仅涉及《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乙)项所述嗣后惯例,明确说明嗣后惯例的权重还取决于该惯例是否以及如何重复发生。第3段讨论了应给《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二条所述“其他嗣后惯例”多大权重。

89. 结论草案9题为“与条约解释有关的缔约方协定”,第1段旨在捕捉《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甲)项和(乙)项的共同之处,这个共同之处就是缔约方就条约解释在实质上达成的协定。第1段提出了一项原则,即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甲)项和(乙)项所称的“协定”必须是缔约方关于条约解释的共同理解。要使共同理解具有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效力,缔约方必须知悉并接受其中包含的解释。第1段第二句话的目的是重申就适用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而言,“协定”本身不必具有法律约束力。第2段申明了一个原则,即并非所有缔约方都必须参与某一特定惯例,才能构成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乙)项所述协定。第2段澄清说,未参与一项惯例的缔约方对这一惯例的接受的确可以经由沉默来构成。不过结论草案考虑了一个事实,即以沉默方式确立协定很难,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具体案件的具体情况。

90. 结论草案10涉及国家达成《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述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或第三十二

条所述嗣后惯例的一个具体行动形式,即在缔约国会议框架内作出的决定。为了承认缔约国会议及其运作规则的多样性,第1段为结论草案范围内的“缔约国会议”一词定了一个宽泛的定义,仅把作为国际组织机构成员的缔约国的行动排除在外。

91. 第2段规定,缔约国会议框架内通过的决定,其法律效力主要取决于所涉条约和任何适用的程序规则。该段确认,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在某种情况下可能构成《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所述用于条约解释的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不过该结论承认缔约国会议的决定通常为履行条约提供一系列可行的选择,而不一定体现为用于条约解释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

92. 第3段列出了一个原则,即《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述关于条约解释的协定必须与条约的内容有关。因此重要的是缔约国会议决定所体现的协定的实质内容,而不是达成这一决定的形式或程序。

93.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667)。报告讨论了该项目的总体目标,包括说明就该专题开展工作的理由,划定它的总体范围,找出适用的法律渊源和有关的基本概念,提出处理该专题拟采取的观点和方法。特别报告员还在报告中介绍了三条指南草案,分别涉及“大气层”一词的定义,指南草案的范围和大气层的法律地位。

94. 报告的第80至84段概述了特别报告员关于辩论的介绍。他特别回顾了将此专题列入委员会议程的背景,第六委员会上一年的辩论以及专题的高度技术性。鉴于大气层恶化的现状,特别报告员还指出该专题是国际社会急迫关切的问题,强调委员会需要从一般国际法角度来处理这一专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当代大气层面对的挑战涉及三个方面,即对流层跨界空气污染、平流层臭氧消耗和气候变化。他还介绍了报告中提出的三条指南草案。

95. 报告第 85 至 115 段是辩论的摘要，包括对指南草案的一般性评注和具体评注。辩论涉及面很广，反映了该专题在法律、政治、技术和科学上的复杂性。上一年委员会将该专题列入工作方案时有一个谅解，即开展工作的方式要适当，不干扰有关的政治谈判，特别是关于气候变化、臭氧消耗和远距离跨界空气污染的谈判。还有一个谅解，即该专题将不处理但也不妨碍以下问题：国家及其国民的赔偿责任、谁污染谁付费原则、预防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资金和技术以及知识产权等。

96. 该专题也不会涉及具体物质，例如黑碳、对流层臭氧和其他双重影响物质，因为这些是国家间谈判的主题。该专题不会试图“填补”条约制度存在的空白。有一个谅解，即与外层空间有关的问题，尤其是划界问题，不在专题的范围之内，专题的工作成果将是指南草案，而这种指南草案不会试图把现行条约制度尚不具有的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强加给这些条约制度。

97. 由于还有一个谅解，即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将以这些意见为基础，所以就第一次报告的编写是否遵循了谅解条款进行了广泛的辩论。一些委员就特别报告员处理专题的方法表示了看法，认为特别报告员侧重于把大气层视为一个单一的综合单元，而没有考虑到国家惯例和实际现实。一些委员认为，侧重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这一领域的权利与义务，是保护和养护大气层的最佳保证。

98. 报告第 116 至 122 段是特别报告员的总结，他在总结中提出了一个中庸的做法，即保留 2013 年的谅解，因为这一谅解是委员会决定处理此专题的基础，同时呼吁给予灵活性，让他查明相关问题，帮助委员会在审议专题中取得进展。他强调将大气层视为一个单一的综合单元而不沿国家界线加以划分这一点很重要。大气层是动态的流体，把它分成一国领土管辖和控制范围内的空气和管辖范围外的空气，这对于本项目来说，即使不是不可能，至少是不切实际的。

99. 特别报告员还对委员们提出的有益的意见、建议和建设性批评表示欢迎。他指出他倾向于把向起草委

员会移交指南草案的时间推迟到下一年，这样他就有机会参照提出的评注重新拟订指南草案的部分案文。委员们还期待委员会下一年与科学界进行协商。委员会在处理跨界含水层法时采用了类似的做法。

100. 要进一步研究这个专题，必须有国家惯例方面的资料。在这一方面，如报告第三章所述，委员会请各国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提供关于国内立法和国内法院司法判决的相关资料。

101.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工作，自委员会上年暂时通过条款草案以来，以令人鼓舞的速度展开。2014 年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673)，报告集中讨论了属事豁免的主观规范因素，把属事豁免的属事范围和时间范围留到将来审议。换言之，报告致力于处理谁享有此种豁免这一问题，而“公务行为”和“以公务身份实施的行为”用语的含义，以及属事豁免不受时间限制因为官员离职后继续享有属事豁免的事实，将是下一年分别处理的主题。报告分析此种豁免的主观范围时，特别讨论了“官员”的概念、术语问题以及用来识别此种豁免所涵盖的人员的实质性标准。

102. 特别报告员提出了第 2 条草案(e)项和第 5 条草案。前者载有就适用条款草案而言的“国家官员”的定义，将列入案文第一部分。后者涉及属事豁免的主观范围，将列入第三部分。第 2 条草案(e)项和第 5 条草案经起草委员会审议之后，获委员会暂时通过；草案和评注见委员会报告第 131 和 132 段。特别报告员在 2013 年第二次报告(A/CN.4/661)中提出的另外四项定义仍在起草委员会，这些定义最终将列入第 2 条草案。

103. 一般国际法没有为“国家官员”规定定义。委员会认为，为条款草案目的拟定这样一个定义是可取和可行的，虽然有些委员认为没有必要这样做，因为在他们看来，属事豁免的本质是行为的性质，而不是代表国家实施行为的个人。

104. 根据第 2 条草案(e)项目前的规定, 国家官员的定义非常宽泛, 既包括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这“三巨头”, 又包括以各种身份履行其他各种国家职能的个人。一直认为没必要在定义中明确提及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因为他们的国家官员身份显而易见。在 2013 年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评注中, 代表和职能被列为豁免的理由。因此, 目前的定义综合了这两个要素。使用现在时动词“代表”和“行使”并不妨碍对前国家官员适用属事豁免。

105. 定义中使用“任何个人”, 而不是“任何人”, 是为了强调其适用范围不包括法人这一事实。该定义未提及所实施行为的性质。期望 2015 年讨论属事豁免的实际范围时能确定对此类豁免范围施加任何限制的实质内容。

106. “国家职能”一词不是一个专门术语。在一般情况下, 国际法没有规定国家的结构和国家机关的职能。应由每个国家自己决定其国家内部结构、国家管理以及国家政府可能承担的职能。这表明需要宽泛地看待国家职能; 国家职能的组成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而定, 而且可能会影响到豁免援引的程序方面。无论国内法和惯例及国际法都关系到确定有关职能是否与国家有关或与行使政府职能有关。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对国家职能的提法不准确。

107. 第 5 条草案(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员)与第 3 条草案(享有属人豁免的人员)相对应, 第 3 条草案前一年已暂时获得通过, 并被列入了条款草案第二部分。在主体范围方面, 第 5 条草案是设想列入第三部分的第一个条款草案。之后的条款将力求处理属事豁免的实际范围和时间范围。

108. 各方普遍承认, 国家官员的公务行为或以官方身份从事的行为享有属事豁免。但一个人要想享受这种豁免就必须被视为是国家官员。相反, 某人是国家官员的事实并不一定意味着此人以私人身份从事的行为享有属事豁免。

109. 目前形式的第 5 条草案规定, 国家官员在以此种身份行事时, 对外国行使的刑事管辖享有属事豁免。尽管该条草案的重点是主体范围, 但“以此种身份行事”的措辞力求强调官员和国家之间关系的重要性, 而这种关系的确切性质将作为豁免的实际范围的内容加以讨论。目的是将国家官员作为代表国家或行使国家职能的个人。一旦解决了哪些行为属以公务身份行事的问题后, 就可审查“以此种身份”行事的问题。

110. 2013 年暂时通过的第 4 条草案第 3 款(属人豁免的范围)规定, 属人豁免的停止不妨碍关于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则的适用。当属事豁免的实际范围问题解决后, 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的属事豁免问题就将是列入考虑的问题之一。

111. 委员会感谢对其前一年提出的关于提供资料说明属事豁免方面的做法的请求作出回应的所有国家政府。委员会力求从尽可能多的国家获取资料, 因此再次重申其报告第三章中的要求; 更具体而言, 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资料, 说明在国家官员对外国刑事管辖享有豁免方面, 提及“公务行为”和“以公务身份行事”的含义的国内法律和惯例, 特别是司法惯例。委员会还要求提供类似资料, 说明国家官员不享有外国刑事豁免的例外情况。委员会希望能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以前收到这些资料。

112. *Millicay* 女士(阿根廷)副主席主持会议。

113. *Popkov* 先生(白俄罗斯)提到了“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专题。他说, 委员会以实际指导形式提出的建议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刑法领域的国家执法和国际条约惯例。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 履行引渡或起诉义务一个关键方面是建立国际法律基础, 确保那些犯有刑事罪行的人受到惩罚。

114. 如果一国甚至在拥有重大的法律和其他理由的情况下仍作出不予引渡的决定, 则此项决定不得导致有罪不罚现象。必须采取均衡办法, 处理因可能拒绝引渡性质严重的普通罪行嫌疑人而在国家之间的关系上出现的困难。特别是, 有必要根据委员会的结论

澄清或拓宽某些国际条约中的标准引渡条件，规定可由有关国家为实施这些条件提供保障。

115. 一旦引渡请求遭到拒绝，就应更加明确地履行起诉的义务，并应包括有关国家间执法机构的合作。为了使该义务在有理由拒绝引渡时变得更加有效，不将各国在国内法中对在境外所犯罪行进行管辖或以其他理由将外国管辖适用于这种行为的可能性排除在外，这一点非常重要。

116. 委员会可继续研究该专题，以便拟订明确的指导原则和建议。

117. 就“关于条约解释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而言，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处理办法及其一般意见，即一个缔约国的嗣后行为只有在执行条约过程中发生，而且其他缔约国也考虑到了这些嗣后行为，它们才能成为解释一项条约的适当依据。但一国在适用条约方面的日常行为不一定总意味着是在解释条约。只有在对国际法规范的确切内容以及缔约方对此规范的最初意图产生问题时才需作出解释。

118. 白俄罗斯代表团完全同意结论草案 6(确定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目前的提法。关于结论草案 7(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可能对解释产生的影响)，司法和准司法惯例具有吸引力的原因是，它们容易获得、易于确定和研究，而且司法记录中使用的法律论据质量很高，但这些做法也有一些不足之处。有时候做法前后不一，即使一个单一的司法机构内的做法也不一致，有些做法有些零散，而且也不是司法机构和条约有关各方就解释问题进行适当互动的结果。各国在条约解释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不充分考虑各国的意见，就无法确定一项规范的实际内容。

119. 结论草案 6 的评注应明确规定，非国家行为方在适用条约方面的做法如果不考虑相关国家对此做法的意见，就不能用于解释的目的。与此同时，这种做法有助于帮助一个国家充分了解其国际法律义务。

120. 关于嗣后惯例重复出现的频率以及如何统一的问题，至少应在结论草案 8(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作为

解释手段的分量)的评注中明确区分作为国际条约解释资料的重复做法和导致形成习惯国际法规范因此导致国际条约制度变化的做法。

121. 需要对结论草案 9 第 2 段的观点作出澄清的是，当一方或多方在一些情况要求做出回应时沉默，可构成对嗣后惯例的接受。具体而言，有必要规定，通过沉默方式接受了某种惯例的一方应能够获得有关这一惯例及其对解释的影响的资料以及应有机会提出质疑。

122. 应将结论草案 10(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中“根据这些结论草案”的词句改成“为了这些结论草案的目的”，因为这将会限定委员会确定案文的范围，避免与其他国际文书发生冲突。关于该结论草案第 3 段，更正确地说法应该是指出，缔约国之间有关条约解释的实质性协议是否具有权威性除其他外，直接取决于通过决定的形式和程序，包括是否所有有关国家都参与拟订和通过决定。

123. 白俄罗斯代表团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结论草案 11(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解释范围)。如果修订一项条约是条约本身的必然结果，则对条约做出的任何形式的诚信解释都不应取代修订条约的现有程序。

124.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将在 2015 年提交给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第三次报告中决定阐述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与国际组织组织条约之间的关系以及条约机构的做法问题，白俄罗斯代表团要求特别报告员不仅要考虑到这些组织本身对自己权力的意见，而且应首先考虑到作为国际条约，包括相关国际机构组织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的意见。

125.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一专题，白俄罗斯代表团非常重视在为本案条款草案目的制订可用来确定某人是否可以被视为官员的标准方面所做的工作。这项工作的成果还将有益于把扩大享有属人豁免的三巨头问题作为国际法逐渐发展的事项加以讨论。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制订一份可加入这三

巨头的人员的详尽清单，不仅会有很多问题，而且出于实际原因也是有害的。与此同时，制订一般标准，确定这些人的法律地位及其在国际关系中代表国家的重要性，这本身就可以更加明确这一问题。

126. 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委员会使用“官员”概念，因为作为一般规则，只能对自然人，而不是法人行使刑事管辖权。与此同时，第2条草案中“官员”一词可能不当地缩小了在国家层面独立履行重要国家职能而可保证在外国享有豁免的人员和情况的类别。在此方面，白俄罗斯代表团呼吁委员会考虑将“代表国家”改为“担任公职”或其他表述，以扩大根据其所担任公职而享有豁免的人员类别。

127. 关于第5条草案及其评注，最好拟订“政府权力要素”概念，因为这将有助于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

128. 最后，在关于本专题工作的过程中，重要的是不仅要借鉴国家和国际司法惯例、条约惯例和委员会先前的工作，而且还要借鉴各国在豁免方面的国内法。

129. **Zabolotskay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鉴于与解释国际条约有关的问题变得越来越重要，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关于条约解释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方面开展的工作。委员会暂时通过的五项结论草案总的来说是平衡的，符合关于这一专题工作的最终目标。这些工作的实际价值毋庸置疑。连同委员会之前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结论草案，这些结论草案将为日常工作涉及解释和适用国际条约的那些人提供指导。

130. 关于结论草案7第1段，只要不违背缔约国的初衷，缩小、扩大或以其他方式确定参照嗣后协定和惯例对条约的可能的解释范围都属合法；否则结论草案将给解释提供过多自由，这可能就会违反条约。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依据的原则是，一项国际条约缔约国的真正意图首先在条约本身得到表达，

确定这些意图的主要任务则在于解释者。包括国际法院在内的国际司法机构已在许多场合指出，解释者的任务不是审查条约或是公开或间接确定条约中缺少哪些内容。

131. 关于结论草案7第3段，俄罗斯代表团呼吁对于依照嗣后惯例修订或修改条约的可能性保持最审慎的态度，因为司法机构通常不认可这种可能性。结论草案中的立场在很大程度上是合理的，因为从缔约国国内法的角度来看，其他情况将破坏条约的稳定，而且会造成更多困难。如果在适用条约过程中出现了通过嗣后协定和惯例对条约进行演化解释的广泛需求，此时表明需要对条约进行审查。通过正式修正案更新条约可使条约更加准确，也是直接体现缔约国自签署条约以来对义务的理解过程所发生的变化中的一个手段。

132. 结论草案8第2段规定，嗣后惯例作为《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权重取决于该惯例是否重复出现，这一说法是有问题的。“惯例”一词本身就意味着重复；一次性做法不太可能足以使缔约方就条约的解释达成协议。因此，更正确的说法应是，缔约方一贯的、达成一致的重复做法不是一项评价标准，而是承认嗣后惯例是真正的解释资料的必要的最低标准，同时参照《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甲)项所指明确表述的协定。从这个意义上讲，将嗣后惯例作为解释条约的资料可以与形成国际法习惯规范的原则相提并论。

133.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她说，俄罗斯代表团完全支持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2条草案(e)项。在定义“官员”一词时提到行使国家职能或代表国家的做法是正确的，俄罗斯代表团也完全赞同第5条草案，其中规定，国家官员在以此种身份行事时，享有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134. 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这一专题，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委员会选择

报告作为其工作的最后形式。报告对国家意见的准确描述，加上秘书处编写的研究报告，将有助于各国解释、适用和制订与义务有关的条约规定。

135.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各种困难在委员会讨论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期间得到了充分证实。找到正确的办法不容易，因为许多相关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经过艰难妥协达

成的现行国际法律文书的制约。重要的是不要打破已达成的平衡。因此，委员会应谨慎行事，并充分遵守当时决定将该专题列入其议程时达成的谅解。俄罗斯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决定推迟将指南草案移交给起草委员会，以便可以根据各国和委员会成员的评论意见以及与科学界的协商结果再次对其进行审议。

下午 1 时散会。